

安装告知时应提交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监理审核情况
1	《无锡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告知表》一式2份;	
2	非新设备首次安装,提供设备转场保养记录与转场保养记录检验合格证原件(附:转场保养资质证书和无锡市信用管理手册复印件);	
3	安装单位提供经(安装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批的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与拆除方案;	
4	安装单位提供经(安装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批的安装拆卸过程中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安装单位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6	安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	安装单位信用手册复印件;	
8	安装单位负责起重机械安装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9	安装单位负责起重机械安装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复印件;	
10	安装单位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11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登记证原件;	
12	非使用单位的设备,提供“江苏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行业确认书”复印件;	
13	安装单位与使用或租赁单位的合同原件(合同中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4	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原件;	
15	总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复印件。	

安装单位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合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交的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和注明那个工地使用并加盖单位公章,监理单位应对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查。

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 总承包指定起重机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王兆吉

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 2011年 10月 11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2011年 10月 11日

监理总监(签字): 盖章 2011年 10月 11日

告知受理部门意见:

(1) 受理 2011.10.18

科室负责人(签字) 登记部门(章) 年 月 日